

致所有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持牌人的通函

先生 / 女士：

修订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的有效期及牌照费用

为精简发牌架构及提高牌照管理的成效，通讯事务管理局根据《电讯条例》（第 106 章）第 7(6)条所作决定，将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修订为两年。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持牌人须每两年缴付一次牌照费 1,500 元。

上述修订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凡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后发出或续期的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有效期一律为两年。详情可参阅附件。

如对此事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61 6266 与金雪盈小姐或 2961 6293 与本人联络。

通讯事务总监

（麦锦洪 [已签署] 代行）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

(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)

附件

通讯事务管理局决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费用

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

有效期

牌照有效至牌照发出日期的第二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为止。
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。

费用

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续期时，须缴付费用1,500元。